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7,381,3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21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08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1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1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2,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8,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池晓梅、袁鹏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376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38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21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7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8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1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2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7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7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0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7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08,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池晓梅 袁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金淮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朱金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朱金淮先生原任期至2024年11月18日止,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朱金淮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前,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剩余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包括具有财务会计专业人士。朱金淮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金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4月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偏差,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有遗漏,具体补充更正如下:

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新旧制度未及时更新;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未按规定履职;未对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管控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	2022年11月25日	2022-045《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审计委员会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未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其他	及时整改,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2年12月0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监管信息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虽公司相关制度未及时更新,但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合规要求等均是按照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公司已经及时启动公司制度体系的更新修订,保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

二、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召开了审议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因公司近年经营面临困境,且公司部门人员变动,导致相关会议未能及时形式记录、纪要,会议文件归档后有所缺失;公司下一步将及时启动公司制度体系的更新修订,在《章程》中完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并严格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认真严谨的按照相关会议要求做好资料归档。

三、公司将会努力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整改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管控,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 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 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5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63,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郭庆宁先生、董事吴晓军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付玉春先生、王锦女士、张磊女士、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饶永先生、陈红女士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宏斌先生、赵金鑫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464	94.8991	829,400	5.0999	150	0.00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8,3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94,96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200	65.7175	829,400	34.2762	150	0.006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0	3.8670	79,400	95.9516	150	0.18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7,000	67.9075	750,000	32.0925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00	0.3244	829,400	99.6575	150	0.0181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0	0.3244	829,400	99.6575	150	0.0181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700	0.3244	829,400	99.6575	150	0.0181
10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2,700	0.3244	829,400	99.6575	150	0.01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5、6、7、1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幸坤、彭奕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754,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2、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530,530	99.9698	219,546	0.0295	4,800	0.0007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030	99.9954	29,046	0.0039	4,8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37,074	99.9438	411,602	0.0553	6,200	0.0009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63,785	1.3531	33,400	0.004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21,830	99.9955	29,046	0.0039	4,000	0.0006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16,030	99.9947	34,846	0.0046	4,000	0.0007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557,691	98.6289	10,193,185	1.3705	4,000	0.0006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557,691	98.6289	10,193,185	1.3705	4,000	0.0006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7,691	98.6424	10,093,185	1.3570	4,000	0.0006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56,891	98.6422	10,093,985	1.3571	4,000	0.0007

2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067,075	99.9075	683,801	0.0919	4,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221,990	99.0822	219,546	0.8980	4,800	0.019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4,028,534	98.2909	411,602	1.6836	6,200	0.0255
6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8	《关于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24,413,290	99.8648	29,046	0.1188	4,000	0.0164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49,151	58.6965	10,063,785	41.1668	33,400	0.1367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49,151	58.6965	10,093,185	41.2871	4,000	0.0164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49,151	58.6965	10,093,185	41.2871	4,000	0.0164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49,151	58.6965	10,093,185	41.2871	4,000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至1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议案2、4、6及议案8至1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9、10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